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08)

**委任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委任公司秘書、
委任授權代表、
上市規則合規狀況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董事會宣佈，自2026年7月27日起：

- (i) 陳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盧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 (iii)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iv) 呂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v) 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
- (vi) 馬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26年7月27日起，陳樂燕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女士，41歲，於審計、會計、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方面累積逾十年經驗。陳女士自2023年6月起擔任維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12，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的執行董事。於2024年12月至2025年3月期間，彼曾任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雋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6，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秘書。

陳女士持有由英國愛丁堡龍比亞大學於2008年頒授之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7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2015年9月成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6年7月27日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名義董事薪酬，該薪酬經董事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經驗、職務及責任、本集團財務狀況、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釐定，並須經董事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a)陳女士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位；(b)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陳女士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d)陳女士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e)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f)概無其他有關陳女士的事宜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據此予以披露。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2026年7月27日起，盧家麒先生(「盧先生」)、陳慶澤先生(「陳先生」)及呂思豪先生(「呂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盧先生，47歲，於審計、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專業經驗。盧先生曾在會計師事務所及商業領域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多家上市公司。彼現任兩間總部位於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董事總經理及董事。盧先生自2018年2月起擔任滙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1，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1年4月起擔任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先生於2009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及執業會員，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6年7月27日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盧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名義董事薪酬，該薪酬經董事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經驗、職務及責任、本集團財務狀況、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釐定，並須經董事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a)盧先生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位；(b)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盧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d)盧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e)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f)概無其他有關盧先生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據此予以披露。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先生，48歲，於資訊科技審計及信息安全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於2022年1月至2024年11月期間，彼一直擔任立信德豪風險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風險諮詢服務經理。於2013年8月至2019年2月期間，彼亦受聘於潤田企業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玩具、嬰兒產品及服裝的生產商)，擔任資訊科技經理。

陳先生分別於2019年及2013年取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物流及供應鏈管理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亦分別於2025年及2023年取得全球資訊保障認證(GIAC)頒發的ISO 27001首席審核師(ISO 27001 Lead Auditor)及GIAC滲透測試認證(GIAC Penetration Tester)。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6年7月27日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名義董事薪酬，該薪酬經董事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經驗、職務及責任、本集團財務狀況、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釐定，並須經董事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a)陳先生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位；(b)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陳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d)陳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e)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f)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據此予以披露。

呂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呂先生，44歲，於會計、金融及商業營運方面積累逾16年經驗。呂先生自2023年6月起擔任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6，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呂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6年7月27日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呂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的名義董事薪酬，該薪酬經董事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經驗、職務及責任、本集團財務狀況、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釐定，並須經董事會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a)呂先生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位；(b)呂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呂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d)呂先生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e)呂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f)概無其他有關呂先生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據此予以披露。

盧先生、陳先生及呂先生各自確認(i)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因素；(ii)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委任公司秘書

董事會宣佈，自2026年7月27日起，彭韋豪先生(原名彭偉正) (「**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彭先生，37歲，於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分別於2015年3月及2022年8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2024年10月起現任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6，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2010年7月及2024年6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及理學碩士(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學位。

委任授權代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執行董事馬健凌先生(「馬先生」)及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2026年7月27日起生效。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6年7月27日起：

- (i) 馬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ii) 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 (iv)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v) 呂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女士、盧先生、陳先生、呂先生及彭先生履新。

上市規則合規狀況

繼上述變更後，本公司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載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ii)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iii)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iv)上市規則第13.92條所載董事會必須有不同性別的董事的規定；(v)上市規則第3.27A條所載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規定；(vi)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具

備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的個人的規定；及(vii)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載本公司須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的規定。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5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刊發其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達成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2025年8月7日及2026年6月16日的公告所載的復牌指引，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馬健凌

香港，2026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健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樂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家麒先生、陳慶澤先生及呂思豪先生。